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5年12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10号公布 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规章库全文）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rulesDetail.html?docId=123947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行为，保护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管理产品是指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和管理的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以及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应当履行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募产品信息应当至少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同时按照与投资者的约定通过全国性金融类主流媒体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私募产品信息应当按照监管要求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不同渠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条 同一资产管理产品存在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时，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合理划分各方权责，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和责任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信息披露管理责任。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信息披露事项，相关协议未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由产品管理人承担信息披露义务。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协助相关资产管理产品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提供必要信息。对于投向其他适用《指导意见》的产品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穿透披露时，被投资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为穿透披露提供协助，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为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出具审计意见、法律意见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方式按照披露范围分为公开披露和非公开披露。公募产品信息披露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开披露方式，但涉及向具体投资者提供其个人投资信息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私募产品信息披露原则上应当采取非公开披露方式面向持有该产品的投资者披露，但产品推介、销售时面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以及产品登记、到期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披露的信息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产品非公开披露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不得有以下行为：（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三）对实际投资业绩进行预测；（四）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五）对私募产品信息进行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六）诋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或者销售机构；（七）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八）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内容应当采用中文文本进行表述。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不同文本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资产管理产品数据信息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应当为人民币元。

第三章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要求

第一节 产品募集信息披露

第十条 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产品说明书、产品合同、风险揭示文件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后，产品说明书等信息发生变更的，产品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合同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产品名称及产品登记编码；（二）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等基本情况；（三）产品类型、运作方式、投资范围等；（四）产品的认（申）购和赎回安排；（五）估值原则、估值方法等；（六）产品相关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七）产品收益分配事项；（八）产品终止的情形、处理方式及清算事项；（九）产品的风险揭示及说明；（十）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等；（十一）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产品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在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合同中进行披露：（一）私募产品设有投资冷静期的；（二）资产管理产品设有投资人会议或受益人大会等的；（三）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有关规定设定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四）单只产品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规定比例的；（五）现金管理类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的。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产品披露业绩比较基准的，应当说明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原因、测算依据或计算方法，并以醒目文字提醒投资者“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产品管理人应当保持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连贯性，原则上不得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如确需调整的，产品管理人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时披露调整情况及理由。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产品成立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应当披露发行公告或成立公告。

第二节 产品定期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产品存续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定期披露定期报告、产品净值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公募产品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私募产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按时披露季度或半年、年度报告。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产品的定期报告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产品存续规模、杠杆水平等；（二）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收益表现情况、收益分配情况；（三）产品投资账户信息；（四）产品主要投资资产情况；（五）相关投资风险披露；（六）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七）产品的年度报告应当附产品的财务会计报告；（八）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公募产品的定期报告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一）前十项资产的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二）投资策略、产品运作分析等；（三）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单一投资者持有情况；（四）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应当附托管机构出具的托管报告；（五）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私募产品的定期报告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一）属于分级产品的，分别列示不同等级的风险收益信息；（二）投资其他适用《指导意见》的产品的，应当披露所投资产品的选择标准；（三）产品管理人自有资金及关联方投资私募产品的，应当披露投资资金规模、投资产品分级信息等。

第十九条 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资产管理产品的净值信息：（一）对于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每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二）对于其他公募产品：开放式产品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净值等信息；封闭式产品应当至少每周披露一次；（三）对于其他私募产品：应当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至少每季度披露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

第二十条 产品管理人应当披露公募产品的过往业绩，产品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除外。公募产品运作一个月以上但不满一年的，应当至少包括从产品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过往业绩；运作一年以上但不满六年的，应当至少包含自产品成立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运作六年以上的，应当至少包含最近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第三节 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召开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人会议或受益人大会（如有）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提前向投资者披露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资产管理产品以下事项，应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一）投资人会议或受益人大会的决议情况；（二）更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机构等；（三）变更或调整合同约定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风险等级等；（四）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

五）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事项；（六）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资产的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七）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八）公募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九）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节 产品终止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在资产管理产品终止后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到期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清算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财产处置变现情况、剩余财产分配情况等。

第四章 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流程。产品管理人董事会对于本机构职责范围内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工作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负责研究讨论产品信息披露工作的重大事项并定期听取产品信息披露工作汇报，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加强对未对外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的管控并建立相关管理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违规泄露未对外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设计复杂、风险较高的资产管理产品以显著、清晰的方式提示产品投资运作及交易等环节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媒体或市场上流传的有关资产管理产品的重大误导性信息或重大舆情进行主动澄清和回应。除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办法要求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基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目的，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对于六十五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等特殊客群，鼓励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差异化、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措施。

第二十七条 托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办理与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产品托管协议、对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定期出具产品托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销售协议（或代理销售协议）约定，办理与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妥善保存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上述文件资料和工作底稿等档案至少保存到产品合同终止后十五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持续监管。将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情况，作为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调查以及对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的重要考虑因素。

第三十一条 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应当会同承担产品登记职能的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各自的信息披露自律规范，并对其成员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行为进行自律管理。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应当加强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产品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协助开展穿透披露的，或者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法律意见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据其违规情况，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有权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主管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产品合同，主要指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的信托合同，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二）产品说明书，主要指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的信托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募集说明书；（三）风险揭示文件，主要指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的认（申）购风险申明书，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认（申）购风险申明书、风险揭示书。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本办法实施前出台的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